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82,6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